

跟踪评级公告

大公报 SD【2018】072 号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14 银河 G2”、“14 银河 G3”、“14 银河 G4”、“16 银河 G1”、“16 银河 G2”、“17 银河 G1”、“17 银河 G2”、“18 银河 G1”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4 银河 G2”、“14 银河 G3”、“14 银河 G4”、“16 银河 G1”、“16 银河 G2”、“17 银河 G1”、“17 银河 G2”、“18 银河 G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特此通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大公报 SD【2018】072 号

主体信用

跟踪评级结果: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上次评级结果: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债项信用

债券简称	额度(亿元)	年限(年)	跟踪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14 银河 G2	10.00	5.00	AAA	AAA	2017.05
14 银河 G3	15.00	3.00	AAA	AAA	2017.05
14 银河 G4	10.00	5.00	AAA	AAA	2017.05
16 银河 G1	49.00	3.00	AAA	AAA	2017.05
16 银河 G2	6.00	5.00	AAA	AAA	2017.05
17 银河 G1	50.00	3.00	AAA	AAA	2017.06
17 银河 G2	40.00	3.00	AAA	AAA	2017.09
18 银河 G1	25.00	3.00	AAA	AAA	2018.0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7	2016	2015
总资产	2,548.15	2,458.81	3,006.56
所有者权益	648.86	583.54	572.49
净资本*	507.47	531.09	606.38
营业收入	113.44	132.40	262.60
净利润	40.19	51.85	98.77
总资产收益率(%)	2.32	3.07	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8.97	21.33
净资本/净资产(%)*	80.30	93.33	115.93
净资本/负债(%)*	43.74	59.81	54.82
风险覆盖率(%)*	242.39	361.60	495.46
资本杠杆率(%)*	29.38	34.88	29.33
流动性覆盖率(%)*	171.61	218.70	1,132.07
净稳定资金率(%)*	124.93	138.74	155.69

注: 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指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评级小组负责人: 张文玲

评级小组成员: 朱胤龙 徐乾程

联系电话: 010-51087768

客服电话: 4008-84-4008

传 真: 010-84583355

Email : rating@dagongcredit.com

张胤龙 徐乾程

跟踪评级观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或“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为公司形成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获得外部资金支持的能力仍然较强,资本充足性仍然处于良好水平等有利因素;同时也反映了公司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仍有待增强等不利因素。

综合分析,大公对中国银河“14 银河 G2”、“14 银河 G3”、“14 银河 G4”、“16 银河 G1”、“16 银河 G2”、“17 银河 G1”、“17 银河 G2”、“18 银河 G1”信用等级维持 A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有利因素

- 公司继续推进证券经纪业务转型,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形成了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 公司仍拥有多元的融资渠道,获得外部资金支持的能力较强,有利于支撑业务的持续拓展;
- 公司资本充足性仍然处于良好水平,有利于抵御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

不利因素

- 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下降,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 公司经营指标易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盈利能力稳定性仍有待增强。

大公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为便于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和使用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出具的本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兹声明如下：

一、大公及其评级分析师、评审人员与发债主体之间，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构成的委托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大公及评级分析师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大公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评级意见未因发债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发生改变。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在大公官网（www.dagongcredit.com）公开披露。

四、本报告引用的受评对象资料主要由发债主体提供，大公对该部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作任何明示、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五、本报告的分析及结论只能用于相关决策参考，不构成任何买入、持有或卖出等投资建议。

六、本报告债项信用等级在本报告出具之日至存续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主体信用等级自本报告出具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大公拥有跟踪评级、变更等级和公告等级变化的权利。

七、本报告版权属于大公所有，未经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转载、出售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须注明出处，且不得歪曲和篡改。

跟踪评级说明

根据大公承做的中国银河存续债券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安排，大公司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履行债务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并结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得出跟踪评级结论。

发债主体

中国银河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作为主发起人，联合 4 家国内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7 年 1 月正式成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2013 年 5 月，公司 H 股（06881.HK）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正式上市。2013 年 6 月，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 81.48 亿港元。2015 年 5 月，公司增发 H 股股票共计 20.00 亿股，募集资金 239.78 亿港元。2017 年 1 月，公司 A 股（股票代码：60188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式上市，募集资金人民币 40.86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37 亿股，其中第一大股东银河金控持股数为 51.61 亿股，持股比例为 50.91%，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表 1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5,160,610,864	50.91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3,688,481,616	36.39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14,381,147	1.13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10,000,000	1.09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90,514,398	0.89
6	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60,000,000	0.59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股	58,726,267	0.58
8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8,379,809	0.38
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8,983,000	0.29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8,317,840	0.28
合计			9,378,394,941	92.53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银河在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 36 家分公司、470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控股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持股比例为 83.32%；全资控股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控股”）、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和银

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参股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比例为 2.58%。

中国银河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财富管理，保险经纪，贷款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等。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银河总资产为 2,548.1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48.86 亿元，母公司口径的净资本为 507.47 亿元。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44 亿元，净利润 40.19 亿元；总资产收益率为 2.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33%¹。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发行额度	发行期限	募集资金用途	进展情况
14 银河 G2	10.00	2015.02.04~2020.02.04	补充营运资金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
14 银河 G3	15.00	2016.08.23~2019.08.23	补充营运资金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
14 银河 G4	10.00	2016.08.23~2021.08.23	补充营运资金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
16 银河 G1	49.00	2016.06.01~2019.06.01	补充营运资金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
16 银河 G2	6.00	2016.06.01~2021.06.01	补充营运资金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
17 银河 G1	50.00	2017.07.10~2020.07.1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
17 银河 G2	40.00	2017.09.18~2020.07.1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
18 银河 G1	25.00	2018.03.14~2021.03.14	补充流动资金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评级分析

我国经济持续运行在合理区间，但当前内外部发展环境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很多，证券业运行和发展所倚赖的外部环境较为复杂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逐步进入了以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为基本特征的新时代，国民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初步核算，2017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82.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²。其中，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8.8%，资本形成总额贡献率为 32.1%，货物和服务净出口贡献率为 9.1%。从主要经济

¹ 中国银河提供了 2015~2017 年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2017 年财务报表分别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²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运行指标看，粮食生产再获丰收，畜牧业稳定增长；工业生产增长加快，企业利润较快增长；服务业保持较快发展，商务活动指数持续处于景气区间；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商品房待售面积继续减少；市场销售平稳较快增长，消费升级态势明显；进出口规模进一步扩大，贸易结构继续优化；居民消费价格涨势温和，工业生产者价格由降转升；居民收入增长加快，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城镇化率持续提高。

另一方面，我国经济发展仍面临内外部的多重挑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很多，集中表现为主要经济体政策调整及其外溢效应带来变数，保护主义加剧，地缘政治风险上升；我国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创新能力不强，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一些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困难，民间投资增势疲弱，部分地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

2017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做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判断，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做出战略安排，并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按照中共十九大要求，2017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要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促进形成金融和实体经济、金融和房地产、金融体系内部的良性循环，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

2018年3月提交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宏观杠杆率保持基本稳定，各类风险有序有效防控等。

总体而言，我国经济持续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但当前内外部发展环境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很多，证券业运行和发展所倚赖的外部环境较为复杂。

我国资本市场已初具规模，但经济新常态的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证券公司平稳经营和风险管理提出较高要求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资本市场成长迅速，资本市场初具规模，市场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市场规范化程度有所提高。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经济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平台，并推动了现代金融体系建设，促进了我国企业的发展。

在股权市场方面，以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构成的多层次市场体系已初步建立。截至2017年末，我国境内上市公司（A、B股）3,485家，股票市价（A、B

股) 总值为 56.75 万亿元¹，同比增长 11.65%。

在债券市场方面，初步形成了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组成的分层有序的市场体系。2017 年，我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4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9%，债券市场发行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包括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发行 5.5 万亿元。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债券市场总托管余额为 74.0 万亿元²。

在期货市场方面，截至 2017 年末，我国期货品种总数共 53 个，其中商品期货品种 48 个，金融期货品种 5 个。2017 年，期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为 30.71 亿手和 187.9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5.78% 和 3.96%，其中金融期货累计成交 2,459.59 万手，成交金额 24.59 万亿元，占期货市场的 13.09%，同比增长 40.54%³。

我国证券公司发展目前正处于规范发展期。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境内共有证券公司 131 家，总资产 6.14 万亿元，净资产 1.85 万亿元，净资本 1.58 万亿元。2017 年，境内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820.92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84.24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25.37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3.96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10.21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60.98 亿元、利息净收入 348.09 亿元；同期，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120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⁴。

另一方面，我国资本市场需要更好地服务于经济新常态的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市场发展水平和市场化水平有所不足，法律建设、监管和投资者保护有待加强。2015 年 6 月以来，我国股票市场出现大幅震荡，市场流动性风险和金融系统性风险凸显，进一步暴露了我国股票市场不成熟、制度不健全、监管不适应以及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结构不合理、短期投机炒作过多等问题。

2013 年 11 月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等重大措施，为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指明了方向。2014 年 5 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要求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2016 年 12 月，深港通正式开通，进一步扩大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的投资标的范围和额度，利于促进内地资本市场开放和改革，进一步学习借鉴香港比较成熟的发展经验。

¹ 数据来源：证监会。

²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³ 数据来源：证监会。

⁴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7年7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做出重大部署。金融机构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遵循金融发展规律，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创新和完善金融调控，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进构建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加快转变金融发展方式，健全金融法治，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总体而言，我国资本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初具规模，并不断向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迈进，但经济新常态的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证券公司平稳经营和风险管理提出较高要求。

一系列旨在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证券行业把控风险的政策和措施相继出台，有利于避免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发生并促进证券公司的规范发展

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证券行业已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和集中监管与自律监管相结合，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同时，以《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为核心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初步建立并不断完善。

2014年以来，监管机构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出台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股权市场，积极推进企业并购重组，规范发展债券市场，建立健全私募市场监管规则体系，稳步推动期货市场创新，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针对证券公司的发展，监管机构于2014年3月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增资扩股、留存利润等方式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推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允许证券公司以私募方式发行一年期以内债券，无须事前核准。

面对2015年6月以来出现的股票市场异常波动，监管部门采取包括暂缓新股发行，加大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违反规定和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提前发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对交易股指期货合约部分账户限制开仓和提高期货卖出持仓交易保证金比例等多种措施，维护股市稳定，避免可能发生的系统性风险。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业务模式逐渐多元化，相关风险类别日趋复杂，2016年6月，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以适应新形势下风险管理的

需要,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有效性,促进证券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为配合该办法实施,同年12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关于修订〈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四项自律规则的通知》,进一步推动证券公司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高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进入2017年,防控金融风险受到进一步重视,中共中央明确提出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高度重视防控金融风险,加强监管协调,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大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工作力度。面对国家最新要求和行业风险形势,2017年以来,监管机构先后出台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分别从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应急处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职责和证券公司各类子公司自律管理体系的角度防范金融创新引发的风险,完善监管体系与制度。

总体而言,我国证券行业监管体系和法律法规体系初步建立并不断完善,一系列旨在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证券行业把控风险的政策和措施相继出台,有利于避免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发生并促进证券公司的规范发展。

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下降,且证券市场的波动对公司来自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影响明显,公司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2017年,中国银河实现营业收入113.44亿元,同比下降14.32%,收入水平继续下降,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表3 2015~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利润表科目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85	53.64	77.08	58.22	168.33	64.1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95	38.74	57.51	43.44	152.04	57.90
利息净收入	29.86	26.32	24.62	18.59	46.95	17.88
投资收益	24.80	21.86	39.93	30.16	47.04	17.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4	-1.97	-9.72	-7.34	-2.51	-0.95
汇兑收益	-0.10	-0.09	-0.05	-0.04	2.49	0.95
其他业务收入	0.21	0.19	0.55	0.42	0.29	0.11
营业收入合计	113.44	100.00	132.40	100.00	262.60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上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仍是中国银河营业收入中最主要的部分。2017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0.8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3.64%。同期,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29.86

亿元，同比增加 5.25 亿元，增长 21.31%，主要原因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中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自营业务，2017 年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2.56 亿元，有所下降，主要是金融工具处置收益的减少，以及公司在新三板业务方面前期项目储备数量不多，新三板流动性逐渐减少所致。此外，公司汇兑收益继续下降，2017 年为 -0.10 亿元。

表 4 2015~2017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43.95	72.23	57.51	74.61	152.04	90.32
投资银行业务	5.57	9.15	10.28	13.33	7.57	4.50
资产管理业务	6.93	11.39	4.53	5.88	4.49	2.66
其他	4.40	7.23	4.76	6.18	4.23	2.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85	100.00	77.08	100.00	168.33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上看，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是中国银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构成。2017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43.95 亿元，同比下降 23.58%；占全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为 72.23%，规模和占比均有所下降，其中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经纪业务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客户交易量下降，导致佣金收入减少所致。公司其他业务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贡献度相对较小。2017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2.50 亿元，在公司全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的占比为 20.54%，占比持续增长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 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板块

公司继续推进证券经纪业务转型，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形成了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证券经纪业务方面，中国银河积极推动经纪业务转型，重点推进开户业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及股票质押业务开展，努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

经纪业务方面，中国银河重点推进以 Apama 为主的量化交易平台和顶点 VIP 高速交易通道的发展，提升分支机构量化专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机构客户开发及服务能力显著提升。2017 年，公司新增港股通开户 1.6 万户，较上年开户数增长 43.00%；公司港股通交易市占率 2.56%，同比增长 6.5%。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存量客户 2.23 万户，同比增长 24.04%，开户市占率 8.66%；场内期权交易量 596.54 万张，同比增长 147.69%，交易市占率 2.77%；期权经纪业务托管资产 2.29 亿元，同比增长 12.25%，客户总权益 424.47 亿元，

有效稳固公司经纪业务市场地位。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570.29 亿元，市场占有率 5.56%。公司开展精准营销、督导和服务，以上市公司大股东、专业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客户为目标客户，推广两融交易策略创新，2017 年末累计新增两融余额 65.23 亿元，占两融总余额的 11.44%。公司开展机构客户两融开户专项营销活动，2017 年新增有效机构客户 205 户，新增客户资产 105.00 亿元。公司加强融券券源服务，满足客户特殊交易策略需求，2017 年新增自有资金配置 ETF 券源 5.00 亿元，累计借入转融通券源 10.70 亿元，实现融券交易量 53.00 亿元，支持完成两融精准营销余额的 80.00%。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方面，公司实施精准反馈、完善尽职调查、严格风险控制、提升项目时效，使综合服务能力得到提升，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发展。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余额 494.04 亿元。

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方面，中国银河在努力保持一定的研究实力与市场影响力的前提下，在完善现有研究体系基础上尝试转型之路，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布各类研究报告 754 篇。公司积极拓展外商私募股权、港股通、资产管理公司等新的业务领域，扩大了业务覆盖面。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基金公司客户 103 家，覆盖了市场上所有重要的基金公司；已有 QFII 和 RQFII 客户 10 家，对接其中 3 家客户开展深沪港通业务，2017 年 1~6 月新增 QFII 客户 1 家；积极开展外商私募股权（WFOE）等创新业务，与 20 多家 WFOE 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并达成合作意向，已签约客户 3 家；提供的服务已覆盖 24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35 家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和 4 家保险集团客户。

机构销售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加大小型路演与反路演力度，与客户开展小型专题活动。2017 年，公司积极开发 QFII 机构客户，引入机构客户资产规模 25.00 亿元。公司加快推动 WFOE 业务（外商独资私募业务），完成国内首单券商 WFOE 业务，并形成新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截至 2017 年末，公司 QFII 和 RQFII 签约客户数 14 家，沪港通客户 2 家，新增 WFOE 客户 3 家。

● 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公司积极推动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领域业务布局，促进债券承销品种的创新，投资银行业务不断完善

在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方面，中国银河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积极进行业务布局，完成向业务品种多元化和收入结构多元化的转型，具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品种投融资专业服务的能力。2017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成功完成 3 单 IPO 项目，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2.32 亿元；完成 1 单并购重组暨配套资金项目，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支付人民币 18.66 亿元，配套融资总额人民币 6.90 亿元；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合计 37.88 亿元，同比上升 33.95%。

在债券融资方面，中国银河积极推动债券品种的创新，在保持企业债优势的同时，加大公司债、金融债的发行力度，加强拓展公司债、可转债、绿色债产品等创新品种，同时加大项目储备量，积极探索创新业务与私募、投资、并购等方面的对接撮合能力。2017年，受流动性偏紧以及严格监管政策的影响，公司债券市场收益率显著上升，一级市场发行步伐明显减速，整体规模大幅缩水。公司相关债券承销业务受市场影响较大，承销规模同比有所下降。2017年，公司完成承销各类信用债券合计98只，同比增长42.03%，实现承销金额714.81亿，同比下降13.56%。针对债券市场的变化，公司积极应对，加强对债券市场的研究，加大与投资者沟通力度，加大公司债、金融债的发行力度，加强拓展机构间私募债、绿色产品等创新品种。

● 投资管理业务板块

公司通过扩大服务范围满足客户投资需求，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同时，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整改事项，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盈利能力有待提升

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中国银河形成了由以银河金汇为核心、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源汇共同参与的“银河大资管”业务架构。银河金汇重点拓展股票质押定向融资计划与结构化融资计划、权益类投顾管理计划、新三板定向计划、固定收益定向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面的业务，全面满足客户的投资需求，投资服务范围覆盖了客户对现金管理、固定收益、权益、衍生品等投、融资需求。截至2017年末，银河金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3,375.32亿元，同比增长52.40%，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381.28亿元，同比增长31%；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受托2,487亿元，同比增长122%；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71亿元，同比增长21%；管理产品数量达到283只，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69只，定向资产管理产品207只，专项资产管理产品7只。

在私募股权投资方面，中国银河银河创新资本根据监管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整改事项，并已于报告期末获得监管部门联合机制审查认可。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整改期间不得开展新业务。截至2017年末，银河创新资本重点推动银河粤科基金的投资，完成4个项目的审批决策，其中3个项目已完成投资，投资金额1.31亿元。银河创新资本持续强化投后管理，完成了2个存量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退出工作。2017年，受制于监管政策调整影响，银河创新资本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6亿元，较2016年同比减少27.40%。

● 海外业务板块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业务，业务保持较为平稳运行

中国银河通过银河国际控股开展海外业务。自2011年2月在香港成立以来，银河国际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先后获得多个业务牌照，

包括证券交易的一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的二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的四类牌照、提供上市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的六类牌照、资产管理的九类牌照以及放债人牌照，公司具备了为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研究等多元化服务能力。

2017年，公司境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46亿元，同比增长1.51%。2017年，银河国际控股完成与联昌国际集团在北京签署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交易交割，公司海外业务网络将延伸至东南亚主要国家、英国和美国。银河国际控股将充分利用国家“一带一路”红利政策，发挥国内外双向桥梁的作用，加大业务创新和丰富业务产品线，在满足国内客户投资境外市场和国外投资者参与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增强自身创收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仍拥有多元的融资渠道，获得外部资金支持的能力较强，有利于支撑业务的持续拓展

作为大型券商之一，中国银河拥有较为畅通和多元的融资渠道，公司获得外部资金支持的能力较强，有利于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目前，公司主要采用拆借、发行短期公司债、短期次级债券、两融收益权转让、收益权凭证等手段筹集短期资金；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要求，通过增发、配股、发行长期公司债、长期次级债等方式融入长期资金。此外，公司还取得多家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在股权融资方面，2017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亿股A股，并于2017年1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1.37亿元。在债券融资方面，截至2017年末，公司共发行债券442.10亿元，其中短期公司债券38.70亿元，公司债券403.40亿元。

总体而言，中国银河仍拥有多元的融资渠道，获得外部资金支持的能力较强，有利于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

公司注重健全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风险控制水平

中国银河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搭建了包含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门及职能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营业网点在内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中国银河按照前、中、后台适当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清晰的风险控制架构。为防范利益冲突和风险传递，公司通过人员隔离、信息隔离和物理隔离等措施，在经纪、投行、自营、资产管理、研究咨询等业务之间建立隔离墙机制，并设立严密的三道业务监控防线：重要一线岗位以双人、双职、双责为基础的第一道防线；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监督的第二道防线；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包括稽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纪检监察室）对各项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岗位全面实施监控、检查和反馈的第三道防线。

中国银河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在市场风险方面，针对主要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所产生的证券价格风险，公司通过构建证券投资组合，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统一管理持仓的风险敞口，通过业务部门内部风控岗和风险管理部两道防线，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实施风险授权管理，控制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等指标，并不定期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业务状况或风险承受能力；采用 VAR 等量化手段，结合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针对利率风险，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同时，通过配置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组合的久期、凸性等来降低组合的利率风险。在信用风险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事前评估和事后跟踪的方法管理信用风险。一方面，公司建立对手信用评级和信用额度管理机制，以此设定业务准入门槛以及客户信用资质区分标准，并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时调整其信用额度；另一方面，在业务存续期，定期评估和监控信用风险，防止风险过度集中，并持续跟踪影响客户信用资质的重大事项，对其信用敞口进行密切监控，及时发现、报告、处置违约风险。在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实时监测和管理，实现资金的集中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将债务融资及杠杆率等要求纳入风险授权，逐步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每日监控报告公司流动性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压力测试，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银行授信等实现资本补充渠道的多样化。在操作风险方面，公司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定期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风险管理部专设操作风险管理团队，协助规范、优化相关业务流程，识别、分析、监控操作风险，并实行风险事件和损失数据的统一管理；公司通过内部培训、监督、考核等方式不断强化各岗位人员的行为适当性与操作规范性，并推进完善系统功能建设。

近年来，随着创新业务不断增多，为保障创新业务的安全运行，中国银河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在创新业务开展前期，公司风险管理部与相关业务部门积极配合，共同研究创新业务风险点，全程参与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流程设计、风险控制指标设置、风险管理配套制度制订、风险处置方案制订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为创新业务安全运行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在风险管理政策、办法等综合性制度以及市场、信用、操作、流动性等各类型风险管理办法基础上，针对具体的创新业务，通过配套制定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引、风险管理细则、风险管理工作流程等，明确业务风控标准，规范业务风险管理流程；结合行业态势、监管要求以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体系，为防范业务风险、提高业务效率提供保障。此外，公司重视创新业务风险授权，针对创新业务品种，公司首

先进行全面风险评估，根据其风险特性确定授权层级，并进一步通过业务规模、止损限额、风险敞口、集中度等指标，制定具体的风险授权。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风险管理部与相关业务部门严格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管理，跟踪分析授权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置风险。同时，根据创新业务不同发展阶段的风险水平变化，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授权，以适应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需求。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定，但资本充足性仍然处于良好水平，有利于降低资本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

2017年以来，中国银河净资本及净资产规模位居证券行业前列，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本较为充足，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7年末，中国银河母公司口径的净资本分别为652.21亿元、531.09亿元和507.47亿元，持续下降，其中，2017年末同比下降4.45%，主要是受公司为支持资产管理子公司银河金汇业务发展和有效缓解其面临的净资本压力，向银河金汇累计增资15亿元和公司次级债到期等因素导致。同期，公司净资本/负债和净资产/负债分别为43.74%和54.46%，同比分别下降16.07个百分点和9.63个百分点；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各项风险指标均处于良好水平，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但截至2017年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同比下降47.90个百分点，主要由于货币资金同比大幅下降，应付债券同比有所增加，导致流动性压力增加。总体而言，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表5 2015~2017年末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监管要求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净资本	-	507.47	531.09	652.21
净资本/净资产	≥20.00	80.30	93.33	115.93
净资本/负债	≥8.00	43.74	59.81	54.82
净资产/负债	≥10.00	54.46	64.09	47.2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00.00	32.94	31.44	21.47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500.00	96.53	86.52	81.99
风险覆盖率	≥100.00	242.39	361.60	495.46
资本杠杆率	≥8.00	29.38	34.88	29.33
流动性覆盖率	≥100.00	171.61	218.70	1,132.07
净稳定资金率	≥100.00	124.93	138.74	155.69

注：净资本及相关指标为母公司口径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2017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银河证券2017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AA。总体来看，公司各项风险指标仍然符合监管要求，仍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

受证券市场行情下行以及客户存款减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¹规模变化，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波动；公司投资类资产²继续增长，所面临的投资风险进一步增加

中国银河资产以客户存款、融出资金和投资类资产为主。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548.15 亿元，同比增长 3.63%，资产规模有所增长。

表 6 2015~2017 年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7.42	23.45	690.64	28.09	1,025.82	34.12
其中：客户存款	507.77	19.93	612.15	24.90	938.96	31.23
结算备付金	125.38	4.92	253.63	10.32	232.60	7.74
其中：客户备金	115.04	4.51	233.66	9.50	215.90	7.18
融出资金	600.64	23.57	554.77	22.56	701.38	2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10	11.38	293.63	11.94	389.24	12.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61	13.37	365.24	14.85	321.25	1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2.56	15.01	130.06	5.29	217.91	7.25
小计	2,336.71	91.70	2,287.97	93.05	2,888.20	96.06
资产合计	2,548.15	100.00	2,458.81	100.00	3,006.56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从构成上看，中国银河的资产主要包括以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为主的现金类资产，以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主的融资类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的投资类资产。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为 722.80 亿元，同比下降 23.45%，主要是受到证券市场行情持续波动，市场股基交易量收缩及佣金率下滑等因素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有所下降。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为 983.20 亿元，同比增长 43.57%，主要是受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中国银河由于市场行情剧烈波动，监管对融资融券业务加强限制，使得公司相关金融资产大幅缩水。此外，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为 630.71 亿元。公司继续加大对债券、股票、基金等的投资，使得投资类资产规模继续上升，投资风险进一步增加。

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

² 投资类资产包括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负债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负债规模有所增长，并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银河负债总额为 1,899.29 亿元，同比增长 1.28%，负债规模有所增长。

表 7 2015~2017 年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3.28	14.92	115.18	6.14	218.46	8.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16	9.85	244.95	13.06	448.53	18.43
代理买卖证券款	647.87	34.11	904.04	48.21	1,179.92	48.48
应付债券	628.80	33.11	463.12	24.70	424.23	17.43
小计	1,747.11	91.99	1,727.29	92.11	2,271.14	93.31
负债合计	1,899.29	100.00	1,875.27	100.00	2,434.06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作为中国银河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为 647.87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4.11%，有所下降。同期，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合计为 912.08 亿元，其中应付债券为 628.80 亿元，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 2017 年末公司负债增加，主要由于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规模上升，以及新增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以及存续债券未到期所致。

表 8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单位：亿元，%）

期限	≤1 年	(1,2]年	(2,3]年	>3 年	合计
金额	176.20	316.20	172.00	16.00	680.40
占比	26.00	46.00	25.28	2.35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截至 2017 年末，银河证券有息债务合计为 680.40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76.20 亿元，占比为 26.00%，并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稳定，但债务融资空间有所收窄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银河资产负债率为 65.85%，净资产负债率为 192.86%。

表 9 2015~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自有资产总额	1,900.28	1,554.76	1,826.63
自有负债总额	1,251.41	971.22	1,254.14
资产负债率	65.85	62.47	68.66
净资产负债率	192.86	162.95	219.07

注：净资产负债率中净资产根据合并报表数据整理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总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盈利能力稳定性有待增强

2017 年，中国银河业务及管理费用为 53.09 亿元，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计提薪酬费用的减少所致。同期，公司成本收入比为 50.33%，继续上升，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下降影响。

2017 年，中国银河分别实现净利润 40.19 亿元，净利润同比下降 22.49%。在盈利能力方面，2017 年，公司总资产收益率为 2.3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33%，盈利能力稳定性有待增强。

表 10 2015~2017 年公司盈利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支出	64.96	66.91	131.37
业务及管理费	57.09	60.46	113.38
成本收入比	50.33	45.66	43.18
净利润	40.19	51.85	98.77
总资产收益率	2.32	3.07	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8.97	21.33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债务履约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银河公开发行并在存续期内的“14 银河 G2”、“14 银河 G3”、“14 银河 G4”、“16 银河 G1”、“16 银河 G2”、“17 银河 G1”、“17 银河 G2”、“18 银河 G1”均能够正常偿付债券利息。

结论

近年来，中国银河证券经纪业务通过不断转型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较快发展，海外业务持续开拓；同时，在港股和 A 股的成功上市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良好的融资能力使公司资本充足性仍然处于良好水平，有利于支撑业务的拓展和风险抵御能力的提高。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收入来源有待进一步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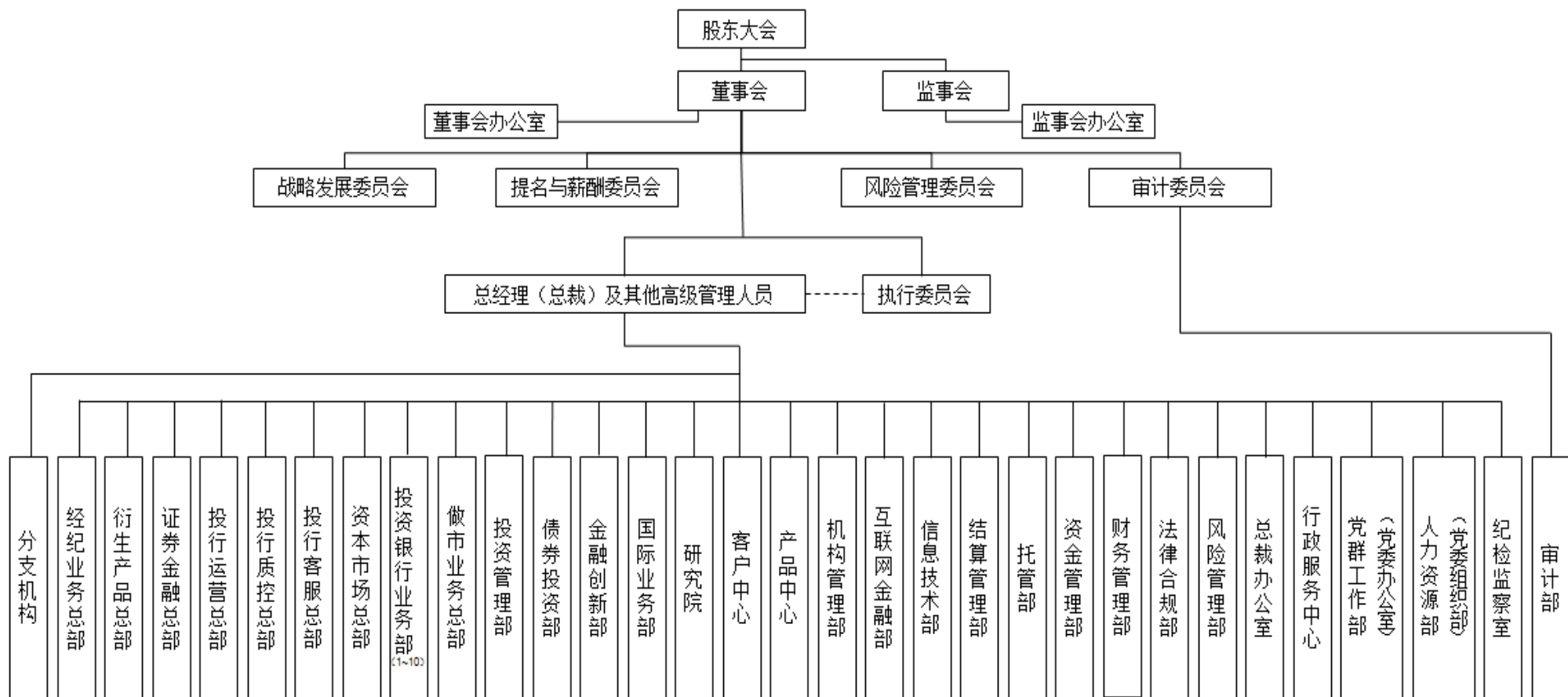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因投资类资产持续增长，所面临的投资风险有所增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存续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预计未来 1~2 年，在我国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大背景下，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和法人治理与风险管理能力的增强，中国银河市场地位有望保持稳固，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综合分析，大公对中国银河发行的“14 银河 G2”、“14 银河 G3”、“14 银河 G4”、“16 银河 G1”、“16 银河 G2”、“17 银河 G1”、“17 银河 G2”、“18 银河 G1”信用等级维持 A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维持展望维持稳定。

附件 1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银河组织结构图



附件 2 中国银河（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负债类			
货币资金	597.42	690.64	1,025.82
结算备付金	125.38	253.63	232.60
融出资金	600.64	554.77	70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10	293.63	389.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2.56	130.06	217.91
应收款项	10.03	7.75	7.64
应收利息	40.03	35.54	21.67
存出保证金	58.37	70.70	43.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61	365.24	321.25
固定资产	2.61	2.99	3.40
无形资产	3.86	3.54	3.63
商誉	2.23	2.23	2.23
其他资产	10.61	11.17	3.16
资产总计	2,548.15	2,458.81	3,006.56
短期借款	25.50	17.85	11.91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3.28	115.18	218.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16	244.95	448.53
代理买卖证券款	647.87	904.04	1,179.92
应付职工薪酬	33.90	40.37	55.44
应交税费	3.88	2.21	10.81
其他负债	51.27	52.64	44.66
负债合计	1,899.29	1,875.27	2,434.06
权益类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37	95.37	95.37
资本公积	250.27	216.73	216.73
盈余公积	53.19	49.65	44.99
一般风险准备	83.41	75.87	66.10
未分配利润	158.77	145.75	13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13	579.89	569.14
少数股东权益	3.73	3.65	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86	583.54	572.49

附件 2 中国银河（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续表 1）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损益类			
营业收入	113.44	132.40	262.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85	77.08	168.3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95	57.51	152.0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57	10.28	7.5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93	4.53	4.49
利息净收入	29.86	24.62	46.95
投资收益	24.80	39.93	47.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4	-9.72	-2.51
汇兑收益	-0.10	-0.05	2.49
其他业务收入	0.21	0.55	0.29
营业支出	64.96	66.91	131.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	3.73	16.57
业务及管理费	57.09	60.46	113.38
资产减值损失	6.82	2.53	1.42
营业利润	48.49	65.49	131.23
营业外收入	0.14	0.44	0.23
营业外支出	0.54	0.16	0.12
利润总额	48.09	65.77	131.34
所得税费用	7.90	13.91	32.57
净利润	40.19	51.85	98.77
现金流量类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0	-148.10	10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	-79.54	-23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3	-115.85	508.7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9	2.71	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84.27	-340.77	386.3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24	1,168.01	781.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97	827.24	1,168.01

附件 3 中国银河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财务指标及风险控制指标			
资产负债率	65.85	62.47	68.66
净资产负债率	192.86	162.95	219.07
成本收入比	50.33	45.66	43.18
总资产收益率	2.32	3.07	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8.97	21.33
净资本*	507.47	531.09	562.58
净资本/净资产*	80.30	93.33	115.93
净资本/负债*	43.74	59.81	54.82
净资产/负债*	54.46	64.09	47.2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2.94	31.44	21.47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96.53	86.52	81.99
风险覆盖率*	242.39	361.60	495.46
资本杠杆率*	29.38	34.88	29.33
流动性覆盖率*	171.61	218.70	1,132.07
净稳定资金率*	124.93	138.74	155.69

注：*为按照新办法核算的 2017 年末风险指标，其中净资本及相关指标为母公司口径

附件 4 中国银河（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负债类			
货币资金	427.73	536.33	914.99
结算备付金	121.58	248.17	233.18
融出资金	569.20	528.00	68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26	259.38	379.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7.87	124.88	211.27
应收款项	3.25	4.01	4.79
应收利息	34.31	31.61	20.34
存出保证金	8.52	3.48	1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18	369.43	317.88
固定资产	2.34	2.71	3.07
无形资产	3.76	3.41	3.46
商誉	2.23	2.23	2.23
其他资产	8.78	10.23	2.44
资产总计	2,288.28	2,167.73	2,818.06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3.28	115.18	218.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7.57	243.37	448.53
代理买卖证券款	496.03	710.82	1,065.67
应付职工薪酬	29.54	36.69	52.45
应交税费	3.16	1.57	10.31
其他负债	15.21	6.28	6.82
负债合计	1,656.33	1,598.70	2,255.48
权益类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37	95.37	95.37
资本公积	249.65	216.11	216.11
盈余公积	53.19	49.65	44.99
一般风险准备	81.87	74.79	65.49
未分配利润	146.25	137.17	13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95	569.03	562.58

附件 4 中国银河（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数据（续表 1）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损益类			
营业收入	97.52	117.07	249.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43	70.75	162.1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28	59.95	154.2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28	9.79	7.21
利息净收入	24.57	20.77	40.76
投资收益	21.36	34.97	46.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7	-9.70	-2.45
汇兑收益	-0.14	-0.07	2.46
其他业务收入	0.16	0.36	0.23
营业支出	55.51	58.52	122.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0.98	3.53	16.08
业务及管理费	47.82	52.51	105.44
资产减值损失	6.72	2.29	1.10
营业利润	42.01	58.55	126.62
营业外收入	0.08	0.27	0.17
营业外支出	0.49	0.14	0.10
利润总额	41.61	58.68	126.70
所得税费用	6.20	12.14	31.11
净利润	35.41	46.54	95.58
现金流量类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1	-166.45	11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	-59.84	-17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9	-132.56	476.3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6	1.54	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35.16	-357.31	413.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46	1,140.78	727.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30	783.46	1,140.78

附件 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总资产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00%
- 2、净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年末净资产 × 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按照监管口径计算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2 / (当年年末总资产 - 当年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 上年年末总资产 - 上年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 100%
- 5、成本收入比 = 业务及管理费 / 营业收入 × 100%
- 6、自有资产总额 = 总资产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7、自有负债总额 = 总负债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附件 6 中长期债券及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大公中长期债券及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相同。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大公评级展望定义：

正面：存在有利因素，一般情况下，未来信用等级上调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信用状况稳定，一般情况下，未来信用等级调整的可能性不大。

负面：存在不利因素，一般情况下，未来信用等级下调的可能性较大。